

財 務 資 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該概要乃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報基準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165,370	264,356	289,037
銷售成本		(104,299)	(177,683)	(164,930)
毛利		61,071	86,673	124,107
其他收入		64	487	6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12)	(20,149)	(24,431)
行政開支		(8,170)	(12,663)	(23,4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3	(85)	—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1,861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87)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的變動		—	—	(209)
財務成本		(542)	(452)	(2,529)
除稅前溢利		38,594	55,585	74,152
所得稅開支		(3,493)	(9,871)	(5,290)
年內溢利		<u>35,101</u>	<u>45,714</u>	<u>68,86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5,291	45,330	68,471
少數股東權益		(190)	384	391
		<u>35,101</u>	<u>45,714</u>	<u>68,862</u>
股息	2	—	—	55,588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3	<u>6.53分</u>	<u>8.39分</u>	<u>12.09分</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指來自本集團(i)系統銷售；(ii)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收入；及(iii)買賣設備。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於本集團進行重組前，本集團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創康國際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5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588,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宣先生、匡先生及黃先生支付人民幣29,466,000元，作為他們將名下於北京康吉森及Tri-Control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創康國際的代價。

3. 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方法是按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人民幣35,291,000元、人民幣45,330,000元及人民幣68,471,000元並根據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已發行約540,541,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約566,442,000股為計算基準（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攤薄情況，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每年均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投資者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會計師報告外，本節所呈報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或引伸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紀錄。投資者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主要財務報表資料

收益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系統設計及開發，以及提供工程、保養服務及買賣設備。收益乃按扣除銷售稅後列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用作提供銷售系統原材料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生產製造經常開支，如折舊及攤銷、維修生產設備、間接物料成本、間接勞工成本、公用設施及保險。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其他。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差旅費、交通運輸開支、廣告費、應酬費及佣金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折舊開支、應酬、差旅費、公用設施開支、上市費用及其他行政部門產生的一般開支。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營業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以編製整個營業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下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刊發但尚未開始生效。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營業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下財務報告所採用的重列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財務資料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之內。關鍵會計政策對闡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需要管理層作主觀判斷的業務運作至為重要，通常是由於須就不明朗因素及對日後期間可能變動的事宜影響而作出估算。鑑於若干會計估算對財務報表十分重要，以及影響有關估算的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現時的判斷出現重大差距，因此若干會計估算尤為敏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算。

於營業記錄期間，董事已根據實際經驗作出上述會計估算。該等會計估算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營業記錄期間，估算及假設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除法定要求外，日後將不會改變該等估算及假設。

收益確認

系統銷售的收益於系統交付並由客戶驗收後確認，而非根據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因為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項目進行時間相對較短。倘項目有多個系統，則收益會按逐項系統確認。因此，每個項目所發生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有關銷售尚未確認但已產生的成本則記錄為預付款項。

貨物買賣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 務 資 料

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算，並參照剩餘本金及適用的有效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指估計日後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年限將收取的現金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確實貼現率。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可回收能力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目前的信用及其過往的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令其還款能力受到減損，便可能有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00元、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533,000元。

在本集團的系統銷售業務方面，銷售額的10%通常會於有關系統工程完成後由客戶保留十二或十八個月作為保證按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中，有關本集團的系統銷售業務的保證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該等保證按金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1,000元、人民幣348,000元及人民幣704,000元。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分析：

	零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5日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531	7,778	8,741	2,971	1,367	82,388
保證按金	6,198	1,017	558	1,149	—	8,922
應收票據	19,399	—	—	—	—	19,399
合計	87,128	8,795	9,299	4,120	1,367	110,709
壞賬撥備	—	—	(418)	(1,149)	—	(1,567)
	<u>87,128</u>	<u>8,795</u>	<u>8,881</u>	<u>2,971</u>	<u>1,367</u>	<u>109,142</u>

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找出已不適宜出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單據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會於結算日按產品類別對存貨進行檢討，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便會作出必要的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日後估計與原估計有出入，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撇賬／撥回額。

財政及對沖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亦未訂立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交易，以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須承受由其短期及長期債務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將增加尚未清還的借貸款項利息開支及新借貸款的成本，因而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所有銀行存款（不論為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保守的庫務政策，以將外匯風險的承擔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於適當時機及本集團認為適合時，本集團會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所承擔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其他衍生工具產品。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分別為(i)系統銷售、(ii)買賣設備及(iii)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多個加工行業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為油氣、石化、化學工程及鐵路等行業提供可靠及安全的解決方案，以監察、分析及控制其關鍵業務。

本集團擁有六家營運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康吉森、北京交通、Tri-Control、北京創康自動化、北京軟件及Singapore Consen。北京康吉森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北京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北京康吉森主要從事為油氣、石油化工及化學工程等行業提供系統設計及開發、買賣設備以及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工程及保養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北京交通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北京交通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鐵路聯鎖系統。Tri-Control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自動化產品的買賣。北京創康自動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由Tri-Control全資擁有。北京創康自動化主要從事提供系統設計及開發、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工程及保養服務以及設備買賣。北京軟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由創康國際全資擁有。北京軟件主要從事研發及軟件編程及特許服務。Singapore Consen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新加坡成立，由創康國際全資擁有。Singapore Consen主要從事海外業務發展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迅速增長。本集團的營業額可分為三個主要來源：(i)系統銷售；(ii)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及(iii)設備買賣。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由系統銷售以及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業務的收益一直不斷上升。然而，以百分比計，本集團由系統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6%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6%，主要是由於一個涉及金額約達人民幣37,700,000元的大型項目「不銹鋼火車車身點焊總成」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令到設備買賣收益大增，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彈至約75.6%，主要是由於(i)鐵路工業提升及更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以帶來對該系統更大需求的計劃；(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

財 務 資 料

及市場推廣部門舉行多次「用戶會議」、「技術交流會議」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出廣告單張；及(iii)本集團的產品及聲譽不斷獲市場認同，進而帶來更多的業務機會。於營業記錄期間，以百分比計，本集團來自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收益由4.7%上升至15.9%，主要是由於(i)累積過往多年的客戶後，接獲更多舊客戶的售後服務、零備件更換及維修的訂單；及(ii)由於本集團提高技術水平，因此獲得更多海外工程服務業務。另一方面，不論是以絕對值或百分比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備買賣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但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因為該業務分部對其主要業務活動而言乃屬附帶性質，因此於營業記錄期間一直反覆波動。

董事認為，該等波動乃由於本集團最初依賴設備買賣業務，為發展中階段的正常營運提供資金，但於其後的其他發展階段，隨著累積足夠經驗及市場認可，以及其技術水平及工程能力獲得改進後，本集團較側重於系統銷售及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業務。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系統銷售和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業務分部，而設備買賣則附帶於其主要業務活動。然而，倘在現有和潛在客戶要求下而產生該等業務機會，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設備的買賣。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營業額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系統銷售：			
ITCC	61.7	89.5	112.8
ESD及FGS	56.1	60.3	66.6
RIS	8.9	34.2	39.0
小計	126.7	184.0	218.4
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	7.8	26.2	46.0
買賣設備	30.9	54.2	24.6
總計	<u>165.4</u>	<u>264.4</u>	<u>289.0</u>

財 務 資 料

來自系統銷售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系統銷售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6%、69.6%及75.6%。

來自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營業額

於營業記錄期間，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貢獻於本集團營業額的所佔金額不斷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7%、9.9%及15.9%。

來自買賣設備的營業額

買賣設備包括銷售製造火車設備及石油化工業儀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買賣設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7%、20.5%及8.5%。

銷售成本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系統銷售：			
ITCC	38.3	55.2	63.0
ESD及FGS	32.1	41.2	44.1
RIS	6.0	23.2	23.4
小計	76.4	119.6	130.5
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	4.0	12.3	10.0
買賣設備	23.9	45.8	24.4
總計	104.3	177.7	164.9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用作提供系統銷售的原材料成本，當中最主要為Triconex的硬件及電子部件。五金及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成本84.7%、90.2%及90.8%。其餘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生產製造經常開支，如生產設備的折舊及攤銷、維修、間接物料成本、間接勞工成本、公用設施及保險。

財 務 資 料

毛利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毛利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系統銷售：			
ITCC	23.4	34.3	49.8
ESD及FGS	24.0	19.1	22.5
RIS	2.9	11.0	15.6
小計	50.3	64.4	87.9
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	3.8	13.9	36.0
買賣設備	7.0	8.4	0.2
總計	<u>61.1</u>	<u>86.7</u>	<u>124.1</u>

系統銷售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系統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7%、35.0%及40.2%。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由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取得為其生產設施提供ESD的項目，總值約為4,000,000美元。該等項目需要高水平的工程標準，故其邊際利潤較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揚子石化－巴斯夫項目所錄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元。由於該項目已於二零零四年竣工，故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發生相同收益。由於所需工程標準較高，於二零零四年，揚子石化－巴斯夫項目的毛利率均約為82.8%，而二零零四年系統銷售的整體平均毛利率約為39.7%。該工程標準包括(i)較高水平的系統編程需要使用英語介面而非常用的中文；(ii)軟件設計師及文書員工分別用於詳細策劃及文獻工作而產生的額外時間成本；及(iii)工廠驗收測試所需要的多重及較複雜程序。此外，揚子石化-巴斯夫項目的銷售成本遠較為低，主要是由於Triconex TMR控制器並非透過本集團購買，因此，硬件所佔總成本相對較其他系統銷售項目為低，因為本集團已出售大部分軟件產品。於二零零五年，本地用戶的系統銷售量有所上升並產生較低的毛利率。由於盡力爭取源自外商投資公司的項目，該等項目已由二零零四年的一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兩項及二零零六年的四

項，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反彈，並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新高毛利率達40.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源自外資公司項目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75.1%、64.3%及77.7%，較其他本地公司約27.5%、34.2%及38.5%為高。鑑於外資公司的高毛利率，本集團一直及將投入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透過提高其售後服務及提升工程質量，以爭取該市場的更多業務機會。由於外商投資項目的複雜性，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特殊項目部門，處理及監察外商投資公司項目，並聘用能講和寫流利中英語的高資質人士。此外，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國際工程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項目的特殊要求，一般要求負責的工程師須具備足夠的國際項目經驗。有關部門一直積極研究及跟進本集團過往的客戶，以便招攬任何可能產生的經常性業務，如擴建及修改工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完成外商投資公司的一項、兩項及四項工程項目，其合約總值及收益約達人民幣32,4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本集團曾從事為有關客戶的石化、氣化、液化、提高氣壓及乙烯壓縮建造工程提供ESD、FSD及ITCC系統的外資項目。除本集團由外資公司項目所獲得的較高毛利率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銷售毛利率的上升亦由於來自ITCC的收益。ITCC較ESD以及FGS及RIS的毛利率為高，達44.1%。ITCC的收益及毛利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市場的領導地位；及(ii)由於中國石化、油氣行業的高速發展而帶來的更大需求，締造有利的市場環境。

ITC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TCC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9%、38.3%及44.1%。董事相信，ITCC毛利率穩定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及(ii)良好的市場環境。有利的市場環境令本集團的毛利上升，對ITCC的大量需求主要是由於中國石化、油氣行業的高速發展令競爭較不激烈所致。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技術水平可較其他業者更符合不同行業客戶的嚴格及特別要求，故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可獲取約68.0%的主導性市場份額。因此，在若干情況下，由於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技術水平，只有本集團遞交單一的標書。

ESD & FGS

就該兩個系統的兼容性及特性而言，本集團某些客戶經已開始於應用ESD時採用FGS。ESD及FGS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42.8%明顯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31.7%。董事認為，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本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乃因以下因素所致：(i)於二零零五年源自外商投資公司的項目較二零零四年有所下降；(ii)於中國ESD乃較為成熟的系統及面對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iii)本集團有策略地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其ESD以吸引新的最終用

戶行業(如化肥業)的新客戶，並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取得銷售合約及提高於其他行業的滲透率。然而，ESD及FGS的毛利率因外商投資項目所佔比例有所上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上升至約33.8%。

RIS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RIS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6%、32.2%及40.0%。董事認為本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銷售RIS時向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對較大額的合約給予折扣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S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鐵路行業的有利市場環境及客戶對RIS有較大需求，特別是因為本集團為馬鞍山鋼鐵公司新區所有鐵路線建立RIS系統，而該合約系統工程的50%已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由於所採用的系統軟件均為RIS的新一代產品，本集團可對該等項目訂下較高合約價格，而由於其市場認同程度高，RIS的整體毛利率均大幅上升。本集團的新一代RIS產品技術較先進，具有獨特性，並為中國RIS市場的先驅。據董事所知所信，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將投入人民幣15,000億元以上，在全國開發鐵路，而主要將集中於(i)興建新高速鐵路；(ii)提高現有鐵路的速度改革；及(iii)現有鐵路的電氣化。因此，市場發展為鐵路信號市場帶來龐大的發展機會，進而為本集團帶來並將於可來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

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48.7%穩步上升至二零零五年53.1%，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78.3%。董事認為，該升幅主要由於(i)推出若干高純利率工程及保養服務組合；(ii)本集團推出定期保養服務，如定期現場視察及系統提升；及(iii)本集團的服務質素。於保用期內，隨著本集團累積足夠經驗及市場聲譽，以及技術水平得到提高，本集團還提供保養服務組合而非只提供保養服務，其中包括系統提升(包括提供軟件提升)、零件更換以及為其系統進行現場定期或臨時保養服務。

設備買賣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22.7%逐漸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約15.5%，並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此乃由於(i)設備銷售面臨來自中國及／或國際上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投標競爭；(ii)倘貿易風險較低，本集團將接受設備買賣的較低純利率，例如由於本集團已訂立買方預付大額款項的銷售，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顯著下跌至約0.8%；因此本集團認為此乃低風險貿易，並接受相對較低毛利的合約；及(iii)本集團將向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及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於業務發展的初步階段時，本集團在設備的買賣中下了不少的努力，以便帶來現金流入，為其正常運作提供資金，因為作為行業的新業者，需要成長時間，方可獲市場認同及改進其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技術水平及工程能力。此外，就設備買賣而言，由接收客戶訂單至接收最終付款的收益周期一般遠較系統銷售及提供工程和維護業務為短，因此，與設備買賣業務相關的融資較短，而以現金資源的使用計算，在發展階段中對本集團有利。然而，在其後的發展階段中，隨著累積足夠經驗及市場聲譽，以及技術水平得到提高，本集團改變策略，更專注開發其系統銷售及提供工程及維護業務。此業務策略導致於營業記錄期間設備買賣的毛利率下降。然而，倘在現有及潛在客戶要求下而產生該等業務機會，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設備買賣的業務。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包括源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4,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合共約達人民幣487,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北京交通自北京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服務中心收取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18,000元。餘額包括源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26,000元及來自外匯的收益約人民幣143,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合共約人民幣684,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5,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5,400,000元。以業務分部計，分別約76.6%、4.7%及18.7%的收益乃源自(i)系統銷售；(ii)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及(iii)買賣設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4,300,000元，相當於營業額約63.1%。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1,100,000元，相當於營業額的整體毛利率約3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約相當於營業額的8.4%。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約相當於營業額的4.9%。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42,000元。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300,000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邊際利潤淨值約21.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4,4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9,000,000元或59.9%。於二零零五年，來自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營業額出現明顯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6,200,000元，相當於上升約235.9%。以業務分部而言，約69.6%來自系統銷售、約20.5%來自買賣設備及約9.9%來自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系統銷售收益由約人民幣126,7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84,000,000元，或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45.2%，升幅主要是由於整體市場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因中國石化、油氣工業有更多新造及改造項目）所致。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收益上升約235.9%，主要由於本集團累積足夠經驗及市場聲譽，以及技術水平得到提高，令到經常性及新訂合約增加所致。設備買賣的收益增加是由於一個涉及金額約達人民幣37,700,000元的大型項目「不銹鋼火車車身點焊總成」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7,7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73,400,000元或70.4%。一般而言，銷售成本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而有所上升。於本年度內，(i)系統銷售的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76,4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19,600,000元；(ii)買賣設備的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23,9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45,800,000元；及(iii)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4,0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2,3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86,7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5,600,000元或41.9%。然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買賣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22.7%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約15.5%所致。買賣設

財務資料

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發展最初階段時，本集團依賴此業務分部為其正常運作提供資金，但在發展後期則較集中於系統銷售及提供工程及維護業務，以及本集團採取降價策略以便為設備買賣分部爭取更多銷售訂單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200,000元或44.8%。該升幅大致與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的升幅相若，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銷售佣金、應酬費及交通運輸費增加所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為銷售團隊增聘額外員工以擴大銷售網絡。銷售部平均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7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或55.0%。該升幅基本上與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折舊費及上市的核數費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行政部平均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42,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52,000元。有關金額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較少所致，但接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底時則有較多借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四年的9.1%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17.8%，升幅主要是由於(i) Tri-Control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來已被視為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並於上述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之前及之後按其收益10%適用稅率33%納稅。按照國家稅務局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十六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批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Tri-Control收益10%以現行稅率33%追溯計算的中國所得稅撥備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撥備則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及(ii)於二零零五年，北京康吉森的應課稅須按15%所得稅率繳稅，而非按二零零四年的7.5%，因為根據中國北

財務資料

京市有關國家稅務管理局所發出的批文，北京康吉森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用7.5%的特惠稅率，因為獲得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在二零零四年稅務優惠期屆滿後，北京康吉森須按適用優惠稅率15%繳稅。

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5,300,000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約17.1%。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21.3%回落至二零零五年約17.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9,0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人民幣24,700,000元或9.3%。於二零零六年的升幅主要源自系統銷售的收益及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分別較上個財政年度分別上升約人民幣34,6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元，或18.8%及75.2%。銷售增幅部分被設備買賣減少所抵銷，設備買賣由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2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4,600,000元。

系統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i)鐵路行業計劃提升及替換緊急控制系統；(ii)於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舉辦多次「用戶會議」及「技術交流會議」，並向現有及未來客戶發出廣告宣傳單張；(iii)本集團的產品及聲譽獲市場認同。工程及保養服務收益增加是由於(i)經累積多年的客戶，來自舊客戶的售後服務、零件替換及維修的訂單增加；(ii)提高技術水平後，獲得更多海外工程業務所致。設備買賣減少是由於(i)涉及金額約達人民幣37,700,000元的「不銹鋼火車車身點焊總成」項目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再次錄得同類入賬所致；及(ii)在下一發展階段，本集團更加集中於系統銷售及維護業務。

按業務分部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系統銷售、設備買賣及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分別約佔75.6%、8.5%及15.9%。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4,9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約人民幣12,800,000元或7.2%，減幅主要是由於(i)與設備買賣有關的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的幅度一致，由約人民幣45,8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24,4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不銹鋼火車車身點焊總成」項目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再次錄得同類入賬所致；及(ii)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上個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3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主因是大量採購及人民幣升值，令原材料成本下降，收益則上升75.2%。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4,100,000元，較上年上升約人民幣37,400,000元或43.2%。

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9%，主要由於系統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所致。系統銷售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較ESD及FGS以及RIS有更高毛利率的ITCC 收益增加；及(ii)由於大量採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iii)本集團產品及聲譽獲市場認可所致。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技術水平可較其他業者更符合不同行業客戶的嚴格及特別要求，故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可獲取整個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市場約68.0%的主導性市場份額。因此，在若干情況下，由於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技術水平，只有本集團遞交單一的標書。此情形可令其進一步對石化、油氣行業的大型公司設定較高邊際利潤。此外，本集團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主要用於盡量減少工業安全風險以及保障、監督及控制關鍵性生產設備。客戶可能需要時間評審本集團所交付系統的過往表現。本集團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已於過去多年建立業績記錄及確立市場地位。因此，本集團在定價及提高系統銷售毛利率方面已較為進取。

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技術水平提高後，零件更換及軟件提升定價均較單純提供售後服務上升所致。設備買賣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不銹鋼火車車身點焊總成」項目有約20%的較高毛利率，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並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

財務資料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再次錄得同類入賬。本集團從事整體管理的項目包括提供有關基礎設計的工程服務及設施檢查、測試及提供培訓及售後服務，故可獲得較高邊際利潤。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4,400,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4,300,000元或21.3%。該升幅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差旅及辦公室供應品開支以及中標服務費增加所致。年內，為擴大銷售網絡，平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3,5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人民幣10,800,000元或85.3%。該升幅主要是由為籌備本集團上市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核數費及其他專業顧問等費用、重置辦公室所產生的修葺及維護開支、員工成本、差旅費以及呆壞賬撥備增加所致。

平均行政人員人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由約人民幣452,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別發行26,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因而分別約達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主要是由於北京康吉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作出15%的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北京有關的國家稅務局部門（「國家稅務局」）批文，北京康吉森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減免期內享有7.5%的特惠稅率。於稅務減免期屆滿後，北京康吉森須按15%所得稅率（即為適用的優惠

財 務 資 料

稅率) 繳納所得稅。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北京康吉森的稅率則為7.5%，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5%。根據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批文，北京康吉森須按24%稅率納稅，但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康吉森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8,500,000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的應佔純利率約23.7%。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

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一般依賴其內部現金資源、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借款，以應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主要應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償還借款、營運資金及向股東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人民幣33,400,000元及人民幣18,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底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0,000元、人民幣44,500,000元及人民幣70,700,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金流入量及現金流出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6,540	33,422	18,149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9,576)	(24,083)	(32,424)
源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6,034	14,638	41,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長淨值	12,998	23,977	27,57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8	21,697	44,4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	(1,211)	(1,33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7	44,463	70,697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

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量主要源於本集團的(i)系統銷售、(ii)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及(iii)買賣設備，其中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當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存貨、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所抵銷。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是鑑於對本集團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需求不斷上升，令到業務(尤其是系統銷售)增長所致。

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5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0元所致。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普遍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33,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1,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擴大業務活動所致；(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所得稅增至約人民幣3,000,000元；(iv)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500,000元；及(v)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700,000元，但該等因素被(i)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6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200,000元；及(ii)存貨減少至約人民幣1,1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4,100,000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00,000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iii)應收董事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00,000元。

財務資料

投資業務的淨現金流出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2,400,000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租賃土地及支付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訂金分別約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787,000元；及(ii)有條件銀行存款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6,200,000元。該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北京空港工業區，而本集團擬興建新綜合樓宇，其中包括研發中心、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樓宇，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竣工。本集團已(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前動用內部資源約人民幣17,600,000元用作收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一幅土地；及(ii)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用於該新綜合樓宇的建築工程。

融資業務

本集團源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4,6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15,3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銀行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增加，以支持不斷擴充的業務經營規模所致。

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1,800,000元，主要因銀行借款淨額較前年增加至約人民幣30,100,000元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6,300,000元所致。

財務比率及周轉日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周轉日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7	2.1	1.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	0	0
存貨周轉日(附註3)	129	105	111
應收賬款周轉日(附註4)	94	94	138
應付賬款周轉日(附註5)	82	71	75

附註：

1. 流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2.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貸總額減各年終或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本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整段時間內一直維持於淨現金狀況。
3. 存貨周轉日是按各年終或期末的存貨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每年或按年度計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4. 應收賬款周轉日是按各年終或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每年或按年度計的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本集團通常根據系統工程的進度向系統銷售業務的客戶收費。對於以美元計值的合約，當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交付予客戶時，發票金額須全部以信用證支付。對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合約，(i)發票金額30%須於簽署銷售訂單時支付，(ii)於進行現場驗收測試時支付金額60%及(iii)10%保證按金將於系統工程竣工12或18個月後支付。
5. 應付賬款周轉日是按各年終或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每年或按年度計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本集團的供應商給予來往賬戶的賒賬期通常由40日至60日不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倍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規模擴大，令到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而流動負債則維持於較低水平所致。於二零零五年，流動負債的水平升幅較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賬款、已收保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主因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客戶給予的墊款約人民幣30,800,000元(3,800,000美元)的貿易合約經已完成，而已售出的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方交付及獲驗收，導致來自客戶的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直維持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理財政策及維持下文各段所述健全的應收賬款周轉日及應付賬款周轉日，進而降低銀行借貸需要所致。

存貨周轉日

存貨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日，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70.4%，而存貨水平則只上升約39.3%。

財務資料

存貨水平升幅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升幅為小，主要是由於實施綜合存貨管理模式，指定專門人員，以更有效監察存貨水平所致。

應收賬款周轉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約為94日，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應付賬款周轉日

應付賬款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日，主要由於使用發票融資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支付採購款項以及原材料及硬件消耗增加（由於業務規模加大所以增加基本上與收益一致）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倍下降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所宣派的股息增加至約人民幣15,200,000元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所致。

銀行借款增加是為應付預計二零零七年的業務規模擴充、Tri-Control的所得稅付款及股息付款。董事表示，應付的股息將於本公司上市前付清。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保持淨現金狀況。

存貨周轉日

存貨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日。存貨周轉日微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水平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2%，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水平則維持於較穩定的水平，分別為人民幣51,300,000元及人民幣50,100,000元左右。

財務資料

收益增加約9.3%而銷售成本減少約7.2%，是由於(i)與設備買賣有關的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45,8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的「不銹鋼火車車身點焊總成」項目，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次產生；(ii)由於大量採購及人民幣升值，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上年約人民幣12,3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i)系統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500,000元，相當於該兩個年度僅上升9.1%，遠較收益的增幅約18.8%為低，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應收賬款周轉日

應收賬款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日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日，主要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所致：(i)二零零六年最後兩個月的已確認銷售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人民幣11,000,000元；(ii)有關系統銷售的保證按金增加至約人民幣3,400,000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系統銷售收益較二零零五年增加，達到約人民幣34,400,000元；(iii)設備買賣業務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4,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4,600,000元，而其結算通常以即期信用證方式支付；(iv)隨著Invensys於二零零五年重組後，於二零零六年有關向Invensys Software System(s) PTE Limited銷售的應收賬款與向Invensys Process System(s) Pte Ltd. 採購Triconex的Tricon TMR 控制器的應付賬款的對銷安排約人民幣10,000,000元無法進行，但先前於二零零五年則可進行該等對銷安排；及(v)於二零零六年，應收票據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因為越來越多客戶以票據方式支付而不用電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透過銀行貼現的票據不可與應收款項對銷，而由銀行收取的現金被視為銀行借款。

應付賬款周轉日

應付賬款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日稍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日，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約7.2%，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則分別維持於約人民幣34,400,000元及人民幣33,700,000元的相對較穩定水平。

收益增加約9.3%而銷售成本減少約7.2%，是由於(i)與設備買賣有關的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45,8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的「不銹鋼火車車身點焊總成」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再次產生；(ii)由於大量採購及人民幣升值，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上年約

財務資料

人民幣12,3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i)系統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500,000元，相當於該兩個年度僅上升9.1%，遠較收益的增幅約18.8%為低，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0,3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借款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抵押，而北京康吉森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及汽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維持於一家銀行的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向該名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人民幣5,4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應收票據作抵押，而銀行借款人民幣4,900,000元則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0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的浮動收費、Tri-Control的存貨以及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的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金融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以及日常的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i)本集團約人民幣13,100,000元的有條件存款；及(ii)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分別約人民幣253,000元及人民幣624,600元的擔保費及(iv)應收票據作抵押。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情載於下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一節。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解除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後，已向有關銀行提出申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若干董事個別及共同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有(i)董事的擔保；及(ii)獲若干董事個人擔保及董事物業支持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將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亦概無動用任何信貸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3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約人民幣64,500,000元的存貨、約人民幣115,600,000元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7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7,000,000元的有條件存款、約人民幣3,700,000元的可收回稅項及約人民幣5,8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約人民幣9,600,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約人民幣44,4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由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佔本集團借款100.0%、83.9%及88.2%，而其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則分別為零、16.1%及11.8%，而該等借款主要為與發票融資有關。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多間香港及中國銀行分別取得可動用綜合銀行信貸15,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5,400,000元。於同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約達人民幣40,300,000元，因此，本集團尚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人民幣30,100,000元。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的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股份發售的可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

載列於本節的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有)。

稅務

本集團已提交所有所需稅務檔案，並已向中國及香港有關稅務機關就稅項負債款額達成協議，就董事所知，於營業記錄期間與該等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

(i) 香港利得稅

於營業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Singapore Consen

由於Singapore Consen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進行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ingapore Consen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北京康吉森

根據《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暫行條例》，北京市海淀區有關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發出《減稅、免稅批覆通知》，北京康吉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北京市海淀區有關稅務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減稅、免稅批覆通知》，據此，北京康吉森合資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50%所得稅減免。因此，北京康吉森於二零零四年的稅率為7.5%，而二零零五年的稅率為15%。

根據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批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北京康吉森獲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中國所得稅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減半中國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康吉森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北京交通

根據經有關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核實的《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稅年審表》，北京交通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作為一家外資企業，有權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悉數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合資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50%所得稅減免(按7.5%所得稅稅率計算)。

康博森燃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康博森燃機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將其於康博森燃機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洋浦投資。

江蘇交通

自江蘇交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註冊成立後，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將其所有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此項轉讓後，本集團並無於江蘇交通擁有任何權益。

Tri-Control

Tri-Control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評估年度的各年內，由於該等期間Tri-Control並無由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Tri-Control被視為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根據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批文，於營業記錄期間，Tri-Control的中國所得稅按Tri-Control收益10%的現行稅率33%計算。

北京創康自動化

根據北京市順義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發出的批文，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北京創康自動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按15%的稅率納稅及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北京創康自動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可獲豁免地方所得稅，其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可減半地方所得稅。地方所得稅率原為3%。因此，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京創康自動化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北京軟件

北京軟件自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註冊成立起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北京軟件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北京軟件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1%、17.8%及7.1%。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不可扣稅開支，包括應計開支、應酬費及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已超過可扣稅額的薪金；(ii)毋須課稅的收入，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iii)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虧損；及(iv)遞延稅項資產不確認為虧損，因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盈利流難以預測。

外匯

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為來自中國的本地市場，而硬件及其他重要輔件的採購則主要依靠向美國等海外國家進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人民幣升值實際上已增強本集團向海外國家進口的購買力，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較有利。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美元結算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7.7%、49.2%及40.0%。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美元結算的購買交易分別佔本集團購買總值約59.1%、70.3%及74.7%。然而，若干以美元計算的款項已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例如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已並將持續承擔外幣滙兌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的借貸額約人民幣28,600,000元。由於聯繫滙率制度乃相對地較為穩定的貨幣體制，以維持港元兌美元的穩定滙率，因此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對沖政策，以調節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兌其他外幣的滙率波動。

物業權益

物業估值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作出估值為總值人民幣25,269,000元。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以及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47,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物業權益及已預付租賃付款賬面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0,847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添置	787
折舊及攤銷	(15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21,47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附註1)	3,794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25,269

附註1：該估值盈餘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收益表中確認。

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宣派、派付及末期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建議，並由股東批准，且將視乎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可動用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其現時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所需，即足以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 務 資 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股東			每股股份的	每股股份的
	應佔本集團	股份發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合併	估計所得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等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9港元	145,647	218,463	364,110	45.5分	45.1仙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3港元	145,647	285,426	431,073	53.9分	53.4仙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未經調整。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估計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支出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9港元和1.53港元計算。
3. 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計緊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的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作比較，估值盈餘淨額約人民幣3,800,000元，金額並未計入上述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內。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將不會包括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倘重估盈餘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則會產生每年約人民幣90,000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